|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 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9/PLEN/52-C** |
| **2019年10月23日** |
| **原文：英文** |
| 第4委员会 | |
| ITU-R第8-2号决议的修订草案 | |
| 发展中国家中的无线电电波传播 的研究与测量活动 | |
|  | |

（1993-2000-2015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无线电电波传播测量活动对于获取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规划和协调的资料十分重要，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或次区域层面开展的活动更是如此；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建议已要求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供鼓励和帮助，以在测量活动很少或空白的地区启动无线电电波传播及无线电噪声研究工作；

*c)* 第5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向那些努力开展本国传播研究的热带地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便改进和发展其无线电通信；并在必要时帮助这些国家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执行各国的传播测量计划，其中包括收集适当的气象数据；并且从开发计划署及其它来源安排为此目的筹措资金和资源以便国际电联能够为本决议的目的向有关国家提供充分且有效的技术援助，

认识到

世界上仍有许多地区特别是热带地区尚无传播数据，

满意地注意到

一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非洲、南美和亚洲一些地区的无线电传播测量所做的贡献，

做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在与有关国家协商之后，应在其工作计划内明确指出哪些无线电电波传播研究工作涉及到缺乏相应数据的热带及亚热带地区国家。同时，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工作计划也应明确指出哪些资料收集和分析研究工作是由发展中国家工程师及科学家共同参与的；

2 应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积极参与这些研究项目，并通过以下方式就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确定的专题开展研究：

– 通过其本国的研究；

– 尽可能参加在该地区举办的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有关的一些会议；

– 通过工作性访问那些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的无线电波传播实验室；

3 无线电通信局应在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恰当支持下，与电信发展局密切合作，为相关地区制定适当的传播测量活动，同时在设立这类测量项目时应向电信发展局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指导；

4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确定开展传播测量活动所必需的指标、范围、技术手段及工作人员，并通过秘书长向适当来源寻求资金及其他资助，以实施上述有关传播测量活动的决定；

5 敦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捐献现金或实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无线电电波传播测量活动；

6 要求那些对测量活动感兴趣的主管部门指定合适的且有资格的人员积极参与这些活动。

\_\_\_\_\_\_\_\_\_\_\_\_\_\_